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龚寿鹏

柳瑞清

许立新

2016年6月29日